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會台13556字第1121001775號



主旨：茲更新公告會台字第13556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五庭(現為第三庭)申股法官聲請案及相關併案等9件聲請案行言詞辯論之爭點題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聲請案及相關併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，業經公告在案。
- 二、原公告之爭點題綱第五點「系爭規定後段……其與108年修法時經刪除之……」修正為「系爭規定後段……其與111年修法時經刪除之……」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